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% 股权（持股公司是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新设的一家公司），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、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% 的权益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同时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就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（2020 年 6 月 10 日）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情况如下：

日期	2020 年 5 月 12 日	2020 年 6 月 9 日	涨跌幅
杉杉股份(600884.SH)收盘价	7.65	8.56	11.90%
上证指数(000001.SH)收盘价	2,891.56	2,956.11	2.23%
锂电池指数(884039.WI)收盘价	3,505.13	3,653.77	4.24%
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	-	-	9.6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	-	-	7.65%

注：以上为前复权价格，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相减之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综上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